

王少宰奏議

出版前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爲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個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編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爲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在技術上也無法描摹。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相湘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王少宰奏議影印本序

「王少宰奏議」是清咸豐、同治朝戶部侍郎王茂蔭對國事意見和主張的彙集。

王茂蔭字椿年，一字子懷，安徽歙縣人，生於嘉慶三年三月，卒於同治四年六月，得年六十八歲（1798—1865）。他的生平：「續碑傳集」卷第十一有李鴻章具名、方宗誠代撰的「光祿大夫吏部右侍郎王公神道碑銘」，「清史稿」卷第四二八（列傳卷二〇九）首列他的事蹟。「中國近代史論叢」（正中書局印行）第二輯第三冊中也有一篇「王茂蔭與咸豐時代的新幣制」論文。

王茂蔭自成進士後即官戶部主事，先後在戶部經歷二十年的郎官生活，對於鴉片戰爭以後尤其太平軍起事以後的國計民生重大問題是非常注意講求和坦直上言的。並且他又曾被任為監察御史、左副都御史，職責所在，更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神道碑）。清史稿卷第四二八「論曰：咸豐中四方多故，文宗愷愷，恒抱疾，京師用不足，大錢鈔票法立弊滋，王茂蔭屢進讜言，均中利害，清直為一時之最」。這是對於王茂蔭歷史地位的公平論斷，很值得注意；祇是其中「大錢鈔票法立弊滋」一語太含糊不清，需要稍加說明。

滿清時代全國通用的貨幣是銀兩和銅鑄的制錢。自英國鴉片走私進口，白銀大量流出，引起銀貴錢賤的嚴重問題。太平軍起事後，鑄錢所需要的銅也不易自雲南產地運達京師，制錢的鑄造也難以為繼。加以戰區擴大，賦稅日減，軍需日增，清廷財政支應異常困難。於是廷臣中就有「行鈔法」「鑄大錢」

兩種不同解決方案的提出，王茂蔭是「行鈔法」方案的主要人物。他在太平軍起事後的第十五個月（咸豐元年三月）首上條議鈔法摺，指出過去行鈔的十五種弊端之後，提出發行新鈔辦法九條：主張發行一種以銀爲本位的絲織寶鈔，交商店流通，商人可得些少利益，持鈔人可用以交納國稅，也可隨時兌換銀錢。雖然沒有「鈔本」（發行準備基金），但因發行有定額，總數不過每年國家收入四分之一，且可兌現，流通自然不成問題。

由於這一奏議，王茂蔭從此引起朝廷的注意；但他的主張却没有立即被採納。至咸豐三年戶部才議准推行鈔法，但名同實異，與王茂蔭最初主張完全不同；戶部方案在集中現銀，王的主意却是讓商人可以隨時兌現！他對戶部方案曾再三表示堅決反對，沒有被接受。其後施行這一鈔法的結果是絲毫「無補時艱」，而王茂蔭却被朝野人士指斥爲這一「行鈔法」新法的負責者，怨恨集於一身，旋被調任兵部，使他和新幣制脫離關係。

王茂蔭的遭遇，可以說和國史上若干推行新法人物的命運是大同小異：「遠識」總是被「短見」扼殺的。但他後來又被起用，可說是幸運了。並且他的這一主張，在當時曾引起國際間的注意，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中就曾提到這件事——抗戰前，有人用幾種不同文字的底本「資本論」翻譯成中文時，對於書中“Wan-Mao-In”原名是什麼竟不知出處：「萬卯寅」？「王孟尹」？「王猛殷」？莫衷一是；最後才經一歷史學人指出他就是王茂蔭。由這一事例可以概見：外國人是如何注意中國的事情！而我們國人是如何昧於「知己知彼」！國事敗壞，這應該是一主要因素。

除開上述「行鈔法」主張以外，王茂蔭再三提出反對當時科舉制度的意見。他堅決主張科舉制度必須改弦更張：盡去重小楷重文義的積弊，注重策論——基於下列五項要點命題：博通史鑑、精熟韜鈴、制器通算、洞知陰陽占候、熟諳輿地情形，才能選拔濟世實用的真才。這比較馮桂芬改革科舉的主張還要早，李鴻章、康有為的意見自然更在其後。因此，王茂蔭被當今歷史學人贊譽「他的見解和立論是超時代的」。

王茂蔭的奏議，其門人易佩紳曾於光緒時刊刻於四川藩署，計御史任內為「臺稿」三卷，太僕寺卿任內為「寺稿」二卷，侍郎任內為「省稿」四卷，起用後為「續稿」一卷，其後又在蘇州刊刻「補遺」一卷，計共十一卷。這一刻本，在臺灣省境各圖書館均沒有收藏。就美國國會圖書館印行的「清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中沒有提到這一書名和王茂蔭姓名看來，新大陸各圖書館中可能也沒有注意搜求。今特就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手鈔本影印，藉使這一位在中國近代史上具有超時代見解人物的言行能引起更多人的注意和研究。

茅相湘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元旦於台北市

少宰王公奏議序

自古國家當中興之運。必有碩法重臣。以紆謨於內。忠亮之士。賢智果毅之將。以宣力於外。然後能剷除姦凶。削平禍亂。以成底定之功。然而天之愛人國也。亂之既厭。固已豫儲人才。持危扶顛。以拯生民于水火。而方其未亂之先。將亂之始。尤必生深識遠慮之人。使之正色立朝。危言極論。不顧生死利害。以期弭姦孽于初萌。固不待火之燎原。水之方決。而防而始爭救之也。惟其時禍尚未見。或已見而未甚。則其言雖切。而难于見用。或用之而已沒其時。故其禍不可遏止。然而

天卒眷戀於國家。而向中興之運。在何也。蓋觀於人君之
陳臣。雖一時未能盡悅於君。而終孔親之。榮祿之。或優詔答
之。曾未嘗以臣為禁。則即此已足養正氣。而培國脉。以上繫
乎天心。而歟。法重臣忠亮之士。矣。智果毅之將。所以甘委身
致命。卒為之輔成中興之業也。我

朝平天下。積法累仁。二百餘年。即治之隆。蓋于往古。而優禮大
臣。容納台諫。則尤為漢唐宋明之政不及焉。咸丰初。

文宗顯皇帝。慨然有意于三代之治。

詔中外大小臣工。皆進言。一時忠謨謨論。莫不有犯無隱。

文宗往、手詔褒嘉。驟加擢用。一二年後。謫多以外任去。

左右臣多漸稀。時独欽縣王子恒先生為侍御史。抗直敢言。當是時粵賊方興。而撫匪回逆。及夷人之禍。尚皆未起。先生于是自君法。人才兵政餉。下至園法之利害。各省之形勢。小民之困苦。无不朝夕籌度。瘁殫殫。先事而為之防。沒事而為之救。一言之不效。則再三言之。而于警天戒。卹民隱。振興人才為有用之實孝。尤反覆至千言。

文宗嘗虛心听納。不數年擢至卿貳。先生益感激。

恩遇。發憤忠諫。天下之知與不知。久之自以為國大且。而臣不

補于世。思慮過甚。得心疾。不得已遂毅然辭位以去。然其忠
愛之念。痼瘼之懷。固無須臾不在。

居國也。今

皇帝嗣位。首奉

西宮

皇太后懿旨。正二三。漢國者之罪。後

詔起老成碩望大目。以為輔弼。于是先生受

命。復出為都御史。吏部侍郎。是時內姦既去。粵賊漸平。夷人已就
撫。奉和約。天下之人皆以為已治已安矣。先生獨憂賊危明。

復數上言以保杜漸防微之慮。而于聖天戒卹民隱。拯冉人
才為有用之實學。仍反覆懇切以陳之。蓋十餘年矣。忠言至
計。始終一節。出處進退。介然不苟。未有如先生者也。豈能天
心眷惠我。

國家特留元老以佐中興之治。邇先生天性篤樸。似司馬溫公
之為人。同治四年。以丁繼母環回籍。僑居安慶。宗誠因得諱
所奏議の卷。見先生每言及國事。則泣然泣下。思

先帝則哽咽不能出声。以為諸臣陳奏。皆
文宗皇帝之至仁如天。故稍竭其愚以報也。宗誠聞之。

益嘆我

國家中興之運。其培之也厚。所享之也必久。而先生忠誠之法。尤為不阿也。夫。沒之詩。斯集矣。毋徒惜先生之臣。不任用。而思先生之臣。以修之。則真知先生之心。而亦可因是以上見天心也已。後學。桐城方宗誠謹識。

敬等振興人才以濟實用疏

奏為敬籌振興人才以濟實用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臣維治平之道在用理財二端而用人尤重用非其人

財不可得理也顧用人必貴得人而得人尤必先賴作人作

人在何奉天下之聰明材力而鼓舞振興之俾務為有用之

學以濟用也聰明材力世所不乏務于有用則用潔如如務

于無用則用不得步加我

國家雅化作人二百餘年教養之方選舉之法已詳備矣乃立

法率善奉以久而浸失所真積相沿揣摩工而遂以成偽臣

常見今日之聰明材也悉改于摹墨卷作小楷而深惜其
與用也。自宋以來之才。有不必怪其出然。然其出也。千百
不怪其出也。一。即後漢臣許葛亮亦有學漢靜才漢學之
旨。今一多功于墨卷。則羣書遠矣。之不現。多功于作字。則濟
書直云。于年暇。二。之廢學。以作字為尤。而士子之致力
則于作字。為尤。今天下之聰明材。加。其自。而握管濡毫。尚
多。得濟實用。臣聞上年

皇上特詔。廣旦之時。內外大臣。亦皆以士習空疏。為其用于教育
人材。挽回風氣。豈有奏請。願其教育挽回之能。且多責之。

教官議者亦遂責之教官友士子方見墨卷小指為標案之
捷徑雖教官日督以實學亦慢何益既理改令反步既好民
不怪也誠欲使庠序之士咸務實學必先使選舉率主皆庸
真和是主我

皇上于各途考試之中嚴以覈實于各途考試之外更切旁招使
有才者不終淹而年才至此倖然而承平日久人皆粗于故
常習于便安以絲更為多事以遠慮為迂圖怪而議者必謂
國家取士之制自來不易名臣循出坊中曾云吾才之慮豈至
今日而犹待他求但將定制申明自可與庸更議于安常處

順○之○時○為○克○成○特○重○之○見○此○亦○豈○不○誠○然○乎○而○臣○見○今○日○之○
天○下○似○未○而○作○易○然○與○事○現○也○外○則○嘆○夷○之○禍○心○包○藏○而○未○
知○費○于○何○日○也○內○則○粵○省○之○賊○勢○滋○蔓○而○遂○以○至○于○今○日○也○
山○野○則○有○匪○河○海○則○有○盜○隱○匿○諱○飾○以○不○能○盡○在○月○或○數○南○
而○治○監○而○監○之○利○未○可○必○治○漕○而○漕○之○費○未○能○終○革○治○河○而○
河○決○又○見○告○矣○此○就○得○理○與○之○才○之○慮○乎○且○臣○嘗○見○夷○務○亟○

吁

成○皇○帝○沿○訪○才○能○出○中○保○匪○輜○畧○之○秋○而○下○兵○以○戢○矣○夫○急○而○求○之○
緩○而○置○之○此○豈○子○以○理○為○為○不○畜○終○身○不○得○也○臣○嘗○又○嘗○見○

內外臣工每遇盤錯輒曰無法夫

國家政以重賴臣工而罷異之至為失有法耳若皆以為無法
而何不思訪求有法之人而用之為天下得人難誠訪求
有法之人蓄以待用似此設法以振興之使天下之聰明材
力咸務至有用之學不可聰明材力誤用而惜真寔經濟驟
期為非自今而振興之尤慮步緩似不宜仍守相沿之積習
而為整頓之空言百年之計莫如樹人且自恨淺陋年策以助
國家作人之化謹就管見以及不揣冒昧敢擬五條為我

皇上陳之